

116 學年度 逢甲大學 EMBA 招生 Q&A

編號	問題(Q)	回答(A)
1	EMBA 各組的報名是什麼時候？如何報名？簡章一定要購買嗎？	1.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各組報名日期如下： 【報名組別：高階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數位創新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1 日(日)~116 年 3 月 23 日(二) 2.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審查資料)，網路報名的操作方式可至學校招生組網頁 https://www.fcu.edu.tw/apply/查詢。 3. 簡章不用購買，可至學校招生組網頁(網址同上)進行下載及列印。
2	高階管理組 / 經營管理組 / 建築產業管理組的報考條件好像都一樣，我想了解各組有什麼不一樣？哪一組比較好考？	1. 高階管理組錄取 30 名、經營管理組錄取 120 名及建築產業管理組錄取 30 名，主要依考 生經驗背景分組招考，考生可就自己經驗及背景準備。 2. 您可選擇與自己實務經驗及背景相近的組別報考，如無法明確選擇報考組別時，則建議跨組報考，因為複試(面試)與其他考試時間衝突者，可以申請面試時段調整。
3	報考資格？何謂大學同等學力？工作年資是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嗎？工作年資是指僅同一份工作的年資嗎(年資是可以累計的嗎)？	1. 報考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需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及「工作年資」。 2. 依教育部認定之大學同等學力，請參照招生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年資和學歷是獨立並行的。一方面需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另一方面工作的總年資需達到標準(經管組 / 建築組 2 年，高階組 10 年)。年資可累計不同公司的工作年資。
4	是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本學位學程 高階管理組招收至多 3 名、經營管理組至多招收 12 名與建築產業管理組至多招收 3 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俗稱吳寶春條款)。 ※依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者除需符合除需符合高階管理組十年(含)、其他組別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 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2. 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3. 曾獲政府機構、國際競賽之獎項、重要考試或證照通過，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4. 在經營管理或專業技術領域累積相當資歷，享有特定專長之聲譽和推崇，可作為經驗傳承或具有相當影響力者。

5	跨組報考的注意事項為何？	1. <u>統一轉帳</u>繳交報名費(同一繳款帳號)後，依不同報考組別<u>分別上傳『指定繳交資料』</u>。 2. 複試(面試)時段衝突者，可以申請面試時段調整。
6	『指定繳交資料』是否都需備齊？	以下四份資料請您務必繳交(缺一不可)： 1. <u>116 學年度考生個人資料表</u> (請至 EMBA 官網 https://smd.fcu.edu.tw/ 下載)。 2. <u>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u>。 3. <u>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u>。(如：投保年資證明文件、在職/離職證明書 - 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或參閱簡章附表二)。 4.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如得獎資料、產業報告、發表文章、論文、媒體報導...等) ※若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請務必<u>繳交特殊表現證明文件</u>。
7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是否需要注意甚麼呢？	除上述『指定繳交資料』外，需另繳交(上傳)以下資料： 1.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u> (參閱簡章附表一) 2. <u>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u> (如國內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著作、證書、證照、個人職務特殊表現、工作成就、企業營運概況...等，可採圖表數字或照片呈現)。 ※<u>注意</u>：以此特殊資格報考者，請務必上傳以下資料。若無上傳資料，可能會影響您的資格審查結果。 【<u>考生注意</u>】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應於 <u>115 年 2 月 17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以便提交各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8	書審『指定繳交資料』中，有一項是『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那要申請過去工作的證明嗎？工作年資是採計至何時？在有助於審查資料中，是否需提供『推薦信』？	1. 建議您可申請<u>投保年資證明文件</u>，文件上會詳細記載您所有工作的服務證明和年資。 2.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年資 (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 之計算，應自<u>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u>起算，採計至 <u>116 年 8 月 31 日止</u>(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3. 建議您可提供 1~2 封推薦信。推薦信的撰寫人可與考生個人資料表之『介紹人基本資料』的介紹人不同。
9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繳交資料應如何準備？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 2. 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簡章附表六)。
10	網路報名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甚麼？	1. <u>網路報名流程</u>：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若報考兩個組別以上，請依組別各別上傳審查資料。) 2.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u>PDF 格式</u>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u>15MB</u>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u>總容量以 90MB 為限</u>。

11	需要筆試嗎？	116 學年度各組均無筆試，初試為書面審查，初試通過者通知面試。
12	綜合注意事項為何？	1. 116 學年度逢甲 EMBA 招生考試，考試說明如下： 【報名組別：高階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數位創新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 (1) 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為書面資料審查，複試為面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資格時，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在招生資訊網頁會公告可參加複試(面試)之名單。 【考生需透過網路查詢初試成績(學校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2) 面試日期：116 年 3 月 14 日(日)上午 9:00 起 / 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面試地點：逢甲大學共善樓(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3) 填寫 116 學年度考生個人資料表時，請務必勾選報考組別，並將書審資料分開上傳 2. EMBA 上課時間：以週六上課為原則。上課地點：逢甲大學共善樓。 3. 如欲同時跨考不同組別者： (1) <u>統一轉帳繳交報名費</u>(同一繳款帳號)後，依不同報考組別分別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2) 複試(面試)時段與其它考試衝突者，則得申請調整。
13	面試是何時舉行？面試是怎麼考？要怎麼準備？	【報名組別：高階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數位創新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 1. 面試日期：116 年 3 月 14 日(日)上午 9:00 起。 2. 面試時間表：在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3. 面試地點：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4. 面試評分標準：經營管理知識；人格特質；趨勢洞察力。 5. 請於面試當天著正式服裝，保持愉悅的心情與面試委員進行互動，並盡量呈現您的經驗及閱歷。